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之宏”）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嘉之宏 100% 股权。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